

酿酒总厂泥头加工及运输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现对下属酿酒总厂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0 月泥头加工及运输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招标编号：ZC2025-09

三、项目名称：酿酒总厂泥头加工及运输

四、项目概况：

1. 招标内容、预估数量及投标保证金：

项目内容	生产厂	作业内容	预估数量	投标保证金
泥头加工及运输	酿酒总厂	泥头加工	130 万只	5000 元
		老泥头拉运	900 吨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需在报名当天交纳 **5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单位开具收据。如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参加本次招标，则视为自动弃权，将不退还该保证金。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在 8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标合同签署，如果超出签署期限，则视为自动放弃，将不退还该保证金。不中标的则自开标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退还该保证金。

2. 项目实施时间：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0 月

3. 项目实施地点：

酿酒总厂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99 号

4. 投标对象及投标数量的确定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选择生产厂及其对应数量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对象及投标数量。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招标前后，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起诉在案，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财产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查封、扣押，未被他人进行诉讼保全；未存在项目中标后无法正常实施的事由（投标方书面承诺）；
3. 参与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方书面承诺）。

六、资质预审要求:

各投标方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五证合一营业执照，投标人身份证等，非企业资质的个人投标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招标文件。

七、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8:30—11:30 ;
下午 13:30 —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总厂生产供应科（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99 号）。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6:00 时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总厂生产供应科（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99 号），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许建立 13002636827 茅宇艳 15157507670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3: 40，招标方的招标小组组织在酿酒总厂北区二楼会议室开标。

十一、保密及免责声明:

1、本招标文件的所有信息均为招标方内部数据，受到法律保护，招标方、投标方应就招投标活动中知悉的对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密义务期限为招标活动结束后三年，不因招标行为的终止而解除。

2、本招标信息发布在 <https://www.shaoxingwine.com.cn/> 和 <https://www.lecaiyun.com/> 上,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黄酒集团为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